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002

## 国际司法改革: 东亚的经验 ——第二届“司法改革国际比较研究圆桌会议”综述

陈林林 张频波

2003年10月24日至25日,浙江大学法学院、纽约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法理与制度研究所联合举办了“司法改革国际比较研究圆桌会议(第二届:韩国专题)”。

会议由国际著名东亚法专家、纽约大学法学院柯恩(J. A. Cohen)教授、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孙笑侠教授、浙江大学法理与制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林来梵教授联袂主持。本次国际司法改革东亚专题以韩国的历史和经验为讨论坐标,比较分析了中国、日本、新加坡和我国台湾地区司法改革的进程与得失。韩国汉城大学教授、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宋相现(Sang-Hyun Song)、韩国司法研修院李惠光(Hye Kwang Lee)法官、以及韩国庆南大学法学院尹大奎(Dae-Kyu Yoon)教授作了主题发言。来自海内外的专家、学者与法院、检察院和律师界的代表共6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 一、进程与障碍: 后发国家与司法现代化

与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相类似,韩国的法律现代化同样是一个被动的、孱杂着艰难和变故的曲折历程。在以韩国经验为素材论述“法治与司法”这一关系时,主题发言人、汉城大学宋相现教授,将19世纪末以来韩国司法系统的发展进程梳理为五个历史阶段: 1) 1895年至1910年的引进阶段: 李王朝引进外国法,开始建立现代法律和司法体系; 2) 1910年至1945年的殖民阶段: 日本入侵,开始继受日本法和大陆法,形成了独特的司法体系; 3) 1945年至1961年的重建时期: 接受美国的影响,推进司法独立,但其进程被1961年的军人政变打断; 4) 1961年至1980年的法制停顿阶段: 法制和法院体系的发展落后于经济发展的步伐,宪法变动频繁; 5)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快速发展阶段: 随着韩国政治体制改进和民主意识的增强,司法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肯定和提升,司法改革进入了快车道,并取得了一系列值得发展中国家借鉴的成就。宋教授还指出,韩国的司法改革是在国际化的背景下进行的,适应国际化和社会发展需求是韩国司法改革的重要特点,创造一个理想的法治环境以吸引外来投资可以说是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动因。不过,李惠光法官补充指出: 与日本的司法改革相比较,韩国的司法改革虽然启动时间较早,但在外在成果和对外影响上却逊色不少。

纽约大学的虞平研究员回应了宋教授的发言,指出: 东亚国家在推进司法改革和法治建设方面,面临一些制度性障碍; 东亚国家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不是自生自发的制度,而是迫于外来压力植入的,因此面临先天不足和后天如何调理的问题。虞教授还强调,法治国家和现代司法必须以两个条件为前提: 一是市民社会养成; 二是有限政府和权力限制。

贺卫方教授则以史立论,指出东亚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进程存在着不容乐观的一面。韩国法制现代化和司法改革的确提供了一些有益的经验,但也展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教训。贺教授认为,就东亚国家宪政与法治建设而言,存在六点制约性因素: 一是缺乏民主传统。东亚的古典历史,都是君主的治理史,未曾出现过古希腊式民主制和罗马式共和制; 二是缺少足以与君主相抗衡的宗教权力,皇帝的权力缺少来自精

更多▲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神领域的制约，政教分离尚未真正实现；三是东亚属于汉语文化圈，其传统知识结构不同于西方，缺少西方意义上的知识分类与划分，而后者与国家权力分立存在着联系；四是以德治国的治理传统，导致对反对派的不宽容，而对反对派的宽容与尊重，是民主政治的前提与条件；五是历史上缺少多种法律并存、竞争的格局。欧洲中世纪的多元法律体系使法治成为可能，而东方国家只有“王法”；六是强调文人治国，选任官吏偏重于考察文学能力，此类官吏在治理过程中流于浪漫主义，忽视技术和对规则的尊重。

## 二、目标与举措：司法改革中的合理性与合法性问题

建立一个公正、有效的现代司法体制，是国际司法改革的通识和目标。韩国的宋相现教授与李惠光法官在“法治与司法”和“法院与法官”的主题发言中，介绍了韩国司法改革的目标设定和具体方案推进。除了提高司法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司法过程的社会亲和性以及司法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外，韩国司法改革值得发展中国家学习的一大特点，是系统性和全局性。中国人民大学韩大元教授在向会议递交的《韩国司法改革及其启示》一文中，也指出在推动司法改革的具体组织体系上，韩国重视司法改革进程的统一协调功能，先后组织了推动司法改革的专门的组织机构，把民间的研究机构和大法院、总统的司法改革咨询机构结合起来，对司法改革的步骤进行了统一规划，因而能够做到有效、务实地推进司法改革。

在司法改革目标的合理设定上，虞平研究员认为，司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公正而不是效率，只有当效率影响到公正时才能够提出效率问题，这两个问题不能同日而语，司法的惟一目的是为了获取公正。浙江大学方立新教授则指出，仅谈司法公正也有局限性，应该认识到“司法公正”这一概念存在抽象、笼统和形式化的一面，要真正实现公正，需要设定一个更具操作性、更能被把握、更形象的目标，这个目标就是落实和保障权利（人权）。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高洪宾法官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司法改革的目的首先是公正，然后是效率，公正是目的，效率是手段，二者的确不是同一层面上的问题。但是，保障权利（人权）是司法改革的主要任务，而不是主要目的或价值取向。

就司法改革某些具体措施而言，一些学者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和忧虑。以司法统一考试推进职业化水平为例，西北政法学院葛洪义教授谈了中国西部地区法律群体在首届司法考试后面临的一些问题。他指出，统一的司法考试导致西部法律人才的供需矛盾进一步恶化；在司法改革的具体举措上，应该考虑可行性和合理性问题，照顾到中国的地域情况及其发展水平的巨大差异。

## 三、聚焦点与突破口：违宪审查与司法程序

韩国是亚洲国家中惟一个尝试过不同违宪审查模式的国家。在“宪政与违宪审查”这一主题发言中，韩国的尹大奎教授描述了1948年至1987年以来韩国政治动荡与宪法激变的历史。其间，宪法委员会、宪法法院、最高法院等机构都曾交替行使过违宪审查的权限。目前，韩国采取的是宪法法院模式，最高法院和个人都可向宪法法院提请违宪审查。应当说，韩国宪法法院在国家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自1988年成立以来至2002年底，受案共计超过9000件，而在41.2%的案件中，宪法法院裁定被提请审查的法律不符合宪法。尹教授同时指出，韩国宪法在从“纸面宪法”向“实践宪法”的转变过程中，有两个因素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一是公众的参与和支持；二是韩国政治体制的转型和变革。

柯恩教授在评议中认为，韩国宪法法院取得成功的原因，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分析：一是外部原因，即国际化趋势和全球民主化的浪潮；二是内部原因，即韩国的内部环境的变化，这是主因。但这中间也有一个过程，政治条件趋于成熟和法律制度开始发挥实效，需要一定的时间，也需要公众特别是法律专家的参与和推动，落实各种维权机制。

韩国司法现代化的另一项成果，就是司法程序中的人权保障。李惠光法官在“司法程序”这一主题发言中，以刑事诉讼制度的改进为主线，展示了韩国是如何以司法改革为依托，推动刑事程序改革、落实人权保障，并进而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些司法改革目标的。为了保障刑事被告人的权利，韩国吸收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渐次确立了简易程序、沉默权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及权利告知规则。李法官指出，在创设这些规则的过程中，韩国法院系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司法程序不仅有权利保障的作用，还兼具权力限制的功能。而一国司法改革的进度与实效，最终都必须落实在司法程序之中。因此，法律程序的改革与改进，可以成为司法改革的一个突破口。浙江大学孙笑侠教授在指出这一问题的同时，也指出了东亚传统的“司法程序”特点。他认为东亚各国的司法程序，只是一种纵向意义上的手续，缺乏权力分化意义上的程序。在司法程序的设置中，应当强调角色分化；加强信息提供与交换；推进双方的交涉和对话；保障当事方的理性选择；保证程序的自治性和结果的确定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两全。

来源：《人民法院报》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